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孟青
電話：02-2737-7476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mc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10013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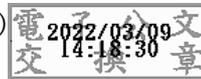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1C0P004254_111D2005292-01.pdf、111C0P004254_111D2005293-01.pdf、111C0P004254_111D2005294-01.pdf、111C0P004254_111D2005295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6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82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6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0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